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本部）的（静安区政府昌平路 990 号餐饮服务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静安区政府昌平路 990 号餐饮服务管理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85.5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88.421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

